## 一、交通运输法概述

1、法律的渊源（选择9）P5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技术标准

## 2、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1、法人的基本概念（填空1）P27

法人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法人的变更：归并、分立、合并、分解（选择1）P30

3、仲裁的三个基本原则：独立、自愿、一裁终局（选择2）P43

4、诉讼管辖:可能协议管辖（填空10）

· 地域管辖：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地域内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范围。

· 级别管辖：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与权限。

· 协议管辖：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协议选择被告所住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能违反级别管辖与专属管辖的规定。

· 专属管辖：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来确定管辖法院。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运输纠纷的解决（简答3）P41

协商、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协商解决：运输纠纷发生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谅的精神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协商和解，自行解决运输纠纷的一种方法。

·调解解决：在第三者的参加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使得运输纠纷双方当事人以互谅互让的精神，依法处理运输纠纷的一种方式。

·仲裁解决：在运输经营过程中，对经济关系有争议的当事人双方自愿共同将争议交由第三方居中裁决的一种处理纠纷的方法。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诉讼解决：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运输纠纷的活动。

6、仲裁相关（简答1）P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未约定或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7、诉讼相关（名词5）

·诉讼解决：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运输纠纷的活动。

--------

8、地域管辖相关（简答2）P48

·一般地域管辖：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特殊地域管辖：以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的管辖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事故赔偿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 4、运输合同

1、运输合同的主体与客体（选择5）P76

主体：承运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

客体：承运人运送旅客或者货物的劳务行为

2、特殊的合同种类：双务合同等（填空6）P77

双务合同：权利与义务对等

有偿合同：一方当事人通过对方履行义务而获得合同利益，为此必须支付相应的代价的合同

3、合同的履行（选择4）P85

4、无效合同的确认机构（填空2）：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P112

5、无效合同的处理3种（填空9）P113

（1）、返还财产：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签订合同之前的状态

（2）、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3）、追缴财产：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

6、违约的归责原则（填空3）P116

过错责任原则：主观上过错的有无与程度的大小

无过错责任原则：违约责任的成立不宜过错未要件的归责原则，主要考虑违约后果与违约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7、格式合同相关（名词1）P77

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8、合同的订立（名词2）：承诺、要约

·要约邀请：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邀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承诺：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9、合同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名词4）

·保证：保证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关系人，以自己的名义向另一方当事人作履行合同担保的一种方式。

·抵押：合同当事人中的债务人或者第三者不转移对某一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按法律规定折拍。

·质押：设定质权的行为，财产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担保

·留置：在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揽承合同中，债权人依约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旅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强制行为）

·定金：当事人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其它代替物。

## 5、铁路运输法规

1、铁路运输的分类（填空5）（填空7）P125

【盈利】铁路营业性运输、铁路非营业性运输；【管理权限】国家铁路运输、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中外合资铁路、铁路联运；【运输方式多少】铁路单一方式运输、铁路多式运输；【是否民用】铁路民用运输、铁路

运输；【营运方式】班列运输、租车运输、单位自备车辆运输

2、铁路运输的基本原则（选择6）P132

计划运输、安全运输、合理运输、联合运输

3、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分类：货物性质特种货物（选择3）P155

鲜活货物运输、超限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

4、铁路运输的变更：特殊变更（填空8）P159

5、保险的计算（选择7）P175

6、铁路运输保险保价（简答4）P170

铁路案例分析

## 6、公路运输法规

1、公路法对公路造成损害承担责任（填空4）P198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技术等级（名词3）00

·把公路按照交通量、任务、性质分为五个等级

公路案例分析

## 7、水路、海上、航空运输法规

1、水运租船运输方式（选择10）P225

光船租赁、定期租船、航次租船

2、提单的分类（选择8）P256

3、水路运输合同的订立原则 （简答5）P226

（1）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除短途驳运、摆渡零星货物，双方当事人可以及时清洁者外，应该采取书面的形式。

（2）订立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3）订立合同时，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不得采取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运输合同

（4）代理人不得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或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合同。

（5）订立合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